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制定，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該次修正迄今，主管機關陸續查獲違規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者。考量現行由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之作法，所耗時間與行政成本較高，為有效杜絕上開違法物品之使用及流通、快速處理相關違法物品、明確網際網路違法行為之認定及各網際網路相關業者之義務及責任，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第三章之一「網際網路之管理」

- (一) 定明主管機關通知網際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反本法有關網頁資料之情形，以及該通知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二) 定明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反本法有關網頁資料之時限；網際網路業者保留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義務；網際網路業者自主監測及管理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 (三) 定明於我國無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於我國無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之網際網路業者，提報法律代表之義務與要件；網際網路業者對其法律代表授予權限及資源義務，以及法律代表應執行事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業者或其法律代表未落實法定義務之處置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三)

二、就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增訂沒入銷毀其物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三、配合第三章之一網際網路之管理之增訂，明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四、就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增訂沒入銷毀其物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五、增訂就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六、增訂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七、本次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之一 網際網路之管理		一、<u>本章新增</u>。 二、為明確網際網路違法行為之認定及各網際網路相關業者之義務及責任，爰增訂本章。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資料有本法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稱違法資訊）時，主管機關應通知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業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法資訊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足以識別違法資訊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 二、行為人網際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五、主管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資料有本法所定違法情事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網際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法資訊有關之網頁資料，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違法行為之通知所應記載事項，以利網際網路業者依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法資訊有關之網頁資料。

以蓋章為之。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五條之二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菸害防制違法資訊監測機制，對涉有違法資訊之虞之網頁資料，自主辦理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有關之網頁資料時限，至於網際網路業者對於該網頁資料，是否構成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之行為而違反本法規定，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事證判斷之。另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三、查本法已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中，分別定明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廣告委託人或其以外之人，具有禁止製作、拒絕接受傳播或刊載菸品、類菸品或其組合元

		件、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廣告之法定義務。故為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監測及管理，以善盡其法定義務，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自主監測及管理之義務。
第十五條之三 網際網路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者，網際網路業者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中央數位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際網路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網際網路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際網路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際網路業者執行菸害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許多境外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對我國人民提供服務，為有效落實菸害防制及執法實益，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於我國無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於我國無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之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法律代表，並向中央數位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及名稱等資料，以利遵循本法所定之菸害防制措施。另規定得擔任法律代表者，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所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例如依我國律師法登記之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依我國會計師法登錄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併予說明。

三、其他受網際網路業者委託辦理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網際網路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三、境外業者於我國投資、營業及從事商業行為，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如依該等法律須經許可者，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參考國際立法例，第三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應授予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以執行相關事項，包括為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告知及協助境外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執行菸害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法律代表之性質有別於民法之代理人，不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之規定，即本條例規定之法律代表不受違反義務之不利處分，併予敘明。 五、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循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及措施，爰於第四項
---	--	--

		規定境外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指定及提報中華民國境內法律代表，或其法律代表怠於告知與協助業者執行菸害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時，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公告該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名稱。蓋目前違規境外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以大型跨國上市公司為主，各該公司依其股票上市地之證券交易法規，對於市場所在國接受之監管處罰，均須經審計查核，對其董事會具有一定程度之提醒作用。爰規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公布違法情形等方式促使其遵守法令規定。 六、第五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應限期通知其補正。考量具體實施上仍有困難，故本法修正初期先以輔導代替處罰，就未設代表人之業者命期補正，暫不制定罰鍰規定。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	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迄今，仍陸續查獲相關違法物品，考量

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現行由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之作法，所耗時間與行政成本較高，為快速處理相關違法物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違法物品之處理，除原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增列或沒入銷毀其物品，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三章之一之增訂，定明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罰責。另若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料構成廣告行為者，應另依本法有關廣告之相關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修正第一項，就違法物品之處理，除原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增列「或沒入銷毀其物品」，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	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增訂第三項，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罰鍰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u>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罰鍰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u>	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	增訂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其物品沒入銷毀之。</u>	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定明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期。